

华泰联合

关于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泰联合作为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工程”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辰投资”）持有的42,514,56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28,343,04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4,171,52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股东智辰投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依据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9）苏0115执2971号。

经与企业沟通，上述司法冻结发生的具体原因是：2017年10月，因公司拟由做市转让方式变为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智辰投资与当时做市商签署了股份回购承诺函，承诺在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之后的30个交易日内，由控股股东

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份。2018 年 11 月，因公司股东智辰投资与九州证券就股份回购事项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115 民初 19555 号民事调解书。2019 年 5 月，因股东智辰投资未能按照（2018）苏 0115 民初 19555 号民事调解书的要求支付股份回购款项，九州证券向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发出（2019）苏 0115 执 2971 号执行通知。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德邦工程的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德邦工程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醒及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针对德邦工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德邦工程的控股股东智辰投资持有的 42,514,560 股被司法冻结，41,0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实际控制人邓家爱持有的 15,401,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果全部质押、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德邦工程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德邦工程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登记表》；
- 2、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8）苏 0115 民初 19555 号民事调解书；

3、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9）苏 0115 执 2971 号执行通知书。

华泰联合

2020 年 1 月 8 日